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瑠公字第1126953295號



主旨：公告標租本處轄管112年度第3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共2標，計2處供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土地，公開標租標的、每年租金底價（新臺幣，以下同）、押標金、租賃期間及相關事項，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280地號部分土地，出租面積計約53.24平方公尺，每年租金底價268,080元整，押標金30,000元整，屬定期租賃契約，期間3年，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
（二）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340地號部分土地，出租面積計約122平方公尺，每年租金底價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2,400元整，押標金30,000元整，屬定期租賃契約，期間3年，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
二、租賃押租金：得標人應於簽約時繳納相當於年租金之25%之租賃押租金。

- 三、投標資格：依公司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公司，其營業項目載有「停車場經營業」，方可參加投標。
- 四、領標方式：自112年4月19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5月19日上午9時止，有意投標者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本處網站(www.ialgo.nat.gov.tw)財務業務最新公告處，下載招標資訊(含標租公告影本、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租賃契約書、委託書、投標專用信封及租賃標的位置示意圖等投標文件)。
- 五、投標方式：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規定，將投標單填妥並蓋章，連同押標金票據，限用金融機構簽發即期之銀行本行支票或支票（非個人、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簽發之本票或支票），受款人為「瑠公農水基金活化收益402專戶」，並請將票據，連同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妥蓋章之投標單及國民身分證(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)影本，一併放入投標專用信封內妥予密封後，於截止投標時間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投入本處標封箱，逾時即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截止投標時間：112年5月19日上午9時止。
- 七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起，於本處4樓會議室依標號次序開標（未投標或無效標之投標人不得參加開標）。截標、開標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，經相關單位宣布臺北市停止上班時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辦理，不另行公告。
- 八、標租土地有關詳細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（案附租賃標的位置示意圖，僅供參考），且投標人應自行赴現場勘查及申請地籍資料瞭解使用現況。
- 九、使用用途規定：僅供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，相關衍生費用（罰鍰、水電費、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等相關費用）概由承租人負擔，且不得搭建任何地上物，若違反規定視同違約，本處將發函終止契約並沒入租賃押租金。

十、投標人應自行赴現場勘查，評估經營利潤與風險後，審慎核計填寫投標標價，若有疑問或不明之處，得於投標前向本處財務組郭先生洽詢(電話：02-27130025分機164)，投標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處門首公告為準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詳見投標須知、租賃契約書。

處長朱建偉

